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3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3。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3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提供监测用无人机2台，对惠济区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主要包括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进行监测调查、普查，并实施防治。具体包括监测与普查：按要求开展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合同服务期内每周开展监测3次，监测人员不少于3人）；地面实施防治面积累计3万亩次（每次出动防治队伍不少于10人）、生物防治：实施面积0.44万亩次；开展越冬虫情调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突发防治。（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4月30日。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包含烟雾机、雾炮车、监测无人机、植保无人机等机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其他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1）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惠济区政府 E 座 405

联 系 人：李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639636

2.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常玉丽、张永强、王晨晨

电　　话：0371-6368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晨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惠济区政府E座405 联 系 人：李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639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常玉丽、张永强、王晨晨 电　　话：0371-636800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提供监测用无人机2台，对惠济区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主要包括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进行监测调查、普查，并实施防治。具体包括监测与普查：按要求开展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合同服务期内每周开展监测3次，监测人员不少于3人）；地面实施防治面积累计3万亩次（每次出动防治队伍不少于10人）、生物防治：实施面积0.44万亩次；开展越冬虫情调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突发防治。（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4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包含烟雾机、雾炮车、监测无人机、植保无人机等机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其他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注：总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法定代表人在指定地方签字盖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则需要负责人在其指定地方签字盖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

		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王晨晨 联系电话：0371-63680083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防治工作（2026 年 10 月底结束）结束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60%；监测调查、越冬调查服务期（2027 年 4 月底结束）满后，甲方出具项目竣工手续，付剩余合同款。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2个工作日	

	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下浮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账户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97319774M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0371-636800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1702229109201021603
10.5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 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K: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L: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M：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

1.3.1本次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磋商答疑

1.10.1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

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磋商承诺函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

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
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5 备注： 1.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报价计算公式：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4.根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2）	技术部分 （60 分）	作业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防控作业设计（计划、天气变化、用药、安全、验收方案）做出方案。 （1）提供详细、完整的作业方案的得 10 分； （2）提供较为详细、完整的作业方案的得 7 分； （3）提供的作业方案较简单，不够完整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作业路线编制 （10 分）	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1）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合理清晰，且承诺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得 7 分； （3）供应商制定防治作业线路，编制防治作业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人员安排和主要投入设备（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人员安排计划和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 7 分； （3）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等。 （1）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 （2）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3）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喷洒药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3）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以及地面防治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3）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 3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 （5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无人机操作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名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或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AOPA/UTC/慧飞等）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跟踪防治、配合服从业主、监管机构监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得 5 分； （2）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及履约方案得 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较简单，不够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最后报价

3.4.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服务方）：

签　订　地　点： 惠济区林业局E436室

签　订　日　期： 2026年xx月xx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林业局实施2026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服务内容：提供监测用无人机2台，对惠济区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主要包括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进行监测调查、普查，并实施防治。具体包括监测与普查：按要求开展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合同服务期内每周开展监测3次，监测人员不少于3人）；地面实施防治面积累计3万亩次（每次出动防治队伍不少于10人）、生物防治：实施面积0.44万亩次；开展越冬虫情调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突发防治。（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4、项目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元），为包干总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监测器械、监测人员工资、防治人员工资、药品、防治器械等一切成本、税费、利润等。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与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防治效果。

2、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防治效果进行核查或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支付

防治工作（2026年10月底结束）结束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60%；监测调查、越冬调查服务期（2027年4月底结束）满后，甲方出具项目竣工手续，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检查中发现防治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扣减费用。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开展防治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与安全。

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等责任。

4、监测覆盖率≥9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无公害防治率≥90%；寄主植物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有虫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不出现连片危害、吃光树叶现象；做到有虫不成灾，保障林木正常生长与绿化景观完整。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服务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合同价格的 10%，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防治的费用、行政罚款、生态修复费用以及维权所需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联系方式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电话：　　0371-636396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生态保护、现代林业建设和林业产业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为了全面系统保障林业生态安全。为了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青山绿水、美化城市形象的需求，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绿色增长和建设美丽惠济提供重要生态保障，惠济区林业局将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

1、本项目采购范围：

（1）提供监测用无人机2台，对惠济区辖区林业有害生物（主要包括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进行监测调查、普查，并实施防治。具体包括监测与普查：按要求开展定点监测与全面普查（合同服务期内每周开展监测3次，监测人员不少于3人）；地面实施防治面积累计3万亩次（每次出动防治队伍不少于10人）、生物防治：实施面积0.44万亩次；开展越冬虫情调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突发防治。

（2）人员要求：至少配备1名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从业经验的人员。

（3）防治药剂：主要为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或灭幼脲。用于防治有害生物的药品三证齐全，具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产品标准证，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农药三证和其所用药物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机械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烟雾机、雾炮车、监测无人机、植保无人机等，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防治需求。所有防治作业应确保药液喷洒均匀，具体均匀度标准及验收方法详见合同或技术方案要求。

（5）防治效果：监测覆盖率≥9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无公害防治率≥90%；寄主植物平均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有虫株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不出现连片危害、吃光树叶现象；做到有虫不成灾，保障林木正常生长与绿化景观完整。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4月30日。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标准。

（5）验收：由最终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企业业绩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 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格资料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有关证书、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的内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